

供实务人士使用的解读框架：信贷交易的定性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内瓦对交易进行定性的传统承袭自十六世纪的法官们，至今仍有其实际用处。面对一项融资交易时，瑞士执业者必须确定其法律性质，因为适用的制度、所需的许可以及合规义务都取决于这一定性。

第一个问题涉及合同的性质。消费借贷受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第 312 条及以下各条调整，使放贷人负有转移一笔款项所有权的义务，借款人则负有返还等额款项的义务。在商事领域，即使没有约定，也应支付利息（CO 第 313 条第 2 款）。一项以买卖、投资或参股形式呈现的交易，视其特征，实际上可能构成借款，反之亦然。

第二个问题涉及活动的职业性。以职业方式接受公众存款仅限于银行和经许可的机构（《瑞士联邦银行法》（BankA）第 1 条第 2 款），而《银行条例》则具体规定了一项活动自何时起被视为以职业方式进行。¹因此，以向大量人士借入的资金为一项活动提供融资，可能落入银行立法的适用范围，而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从事该活动将产生刑事后果。

第三个问题涉及对借款人的保护。借款人为消费者的，《联邦消费信贷法》对形式、信息披露、信用评估和最高利率作出规定。

供实务人士使用的解读框架：信贷交易的定性

借款人为企业的，合同自由的空间更大，但关于显失公平和高利贷的一般规则仍然适用。

第四个问题涉及反洗钱。非银行中介机构以职业方式开展的信贷交易，原则上属于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的适用范围，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尽职调查义务。²所借出资金的来源、借款人的身份以及信贷的用途都必须有文件记录。

最后，第五个问题涉及经济实质。正如面对附回购权买卖的日内瓦法官一样，执业者必须核实交易形式是否与其实质相符。税务机关、监管机构和法院会对掩盖交易真实性质的安排重新定性。

注意。融资交易的定性决定其整个法律制度。定性错误可能导致须经许可的活动在未取得所需许可的情况下进行，导致某些条款无效，或引发刑事诉讼。对于任何非常规结构，事先进行法律审查必不可少。

1 注释

1.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，2017年9月1日关于修订第2008/3号通函“Dépôts du public auprès d'établissements non bancaires”（Public deposits with non-banks）的新闻稿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的经修订《银行条例》允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接受最高100万瑞士法郎的公众存款，即使存款人超过20名亦可，但前提是这些存款“既不用于投资，也不计息”（沙盒），用于为主要的商业或工业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形除外；必须告知存款人不受监管且不享有存款保护；结算账户的期限由七个工作日延长至60天。

2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联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》（反洗钱法，AMLA；SR 955.0），第 2 条第 3 款 a 项（开展信贷交易的金融中介机构）以及第 3 条至第 8 条（尽职调查义务：核实合同相对方的身份、识别受益所有人、澄清、文件记录、组织措施）；文本于 lexfind.ch 查阅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-reading-grid-for-practitioners-characterising-a-credit-transaction